

北京市小客车指标调控诉求整理与多源数据综合分析服务合同书

委托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甲方）

受托人：国傲北京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县（区）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履行期限：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诚信原则下，甲乙双方就北京市小客车指标调控诉求整理与多源数据综合分析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形式和要求

1. 工作内容

本合同项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信息收集、记录与整理服务。

对涉及家庭/个人的指标更新、多车转移、夫妻变更/离婚析产转移（强制执行）等业务的咨询、意见、建议进行收集、记录与整理。

(2)信息汇总与归纳处理服务。

汇总并梳理个人或家庭指标更新、多车转移、夫妻变更/离婚析产转移申请中审核单位予以审核不通过或存疑的相关原因。归拢、汇总、拆分各类意见建议，建立交通需求管理问题库。归纳、总结、整理问题库对应的答复口径，建立交通需求管理措施库。

(3)辅助完成入围或中签家庭的婚姻、亲属关系人工核查工作服务。

对个人或家庭申报情况以及审核单位的审核结果进行初步分析和数据清洗、综合情况分析；完成小客车指标调控相关业务统计，并开展相关基础数据分析等工作；汇总并梳理个人或家庭指标申请审核单位予以审核不通过或存疑的相关原因，为信访、诉讼案件的答复口径提供参考。

(4)辅助完成“一人名下多车治理”政策涉及的婚姻、家庭成员关系人工核查工作服务。

辅助开展家庭多车限制更新相关工作中涉及的多车情况分析、业务咨询等事务性工作；辅助开展多车向直系亲属转移相关工作中涉及的家庭情况分析、汇总等工作；对审核结果进行初步分析和数据清洗，辅助完成多车治理相关业务统计，并开展相关基础数据分析等工作；汇总并梳理审核不通过或存疑案例的相关原因，形成分析报告。

2. 成果的要求和形式

根据“小客车数量调控政策”年度实施进度，完成诉求整理和数据分析等工作。在每年申报期(1月1日至3月8日、8月1日至10月8日)针对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办公室从多渠道接收到的意见建议和问题展开统计分析。在每年审核期(3月9日至5月

24日、10月9日至12月24日),完成“以家庭为单位配置指标”,以及“一人名下多车治理”政策涉及到婚姻、家庭关系审核的人工核查工作。

乙方服务团队定期向甲方汇报优化综合服务工作情况,甲方根据阶段完成情况进行服务质量考核。

3. 工作要求

乙方应按照如下要求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

(1) 确保所用数据真实、准确、全面、翔实可信,提交的工作成果达到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

(2) 确保安排足够的、有较高水平的工作人员参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以外的其他特殊原因必须更换的,更换后人员的水平、经验、资历不得低于原有人员。如果甲方认为前述人员工作不称职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所提出的更换要求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乙方未按前述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补足。

(3)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期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相关资料,及时组织阶段性汇报。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将本合同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补足。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小客车指标调控诉求整理与多源数据综合分析。

2. 本合同在北京履行。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甲方应在自身能力合理限度范围内尽可能地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甲方协助乙方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单位进行业务联系。

2. 甲方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工作资料、技术资料。如乙方需

要甲方提供其拥有的、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相关工作合理需要、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资料和已有研究成果的，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乙方应当一次性向甲方提交需要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已有研究成果清单，甲方应在收到资料清单后之日起7日内按照项目资料清单提供资料。甲方按照乙方提交的清单提供后，如果乙方认为有遗漏或不符的，应当在收到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列明需要甲方补充提供的资料和已有研究成果的具体名称及要求，如果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及时书面回复甲方或者回复中未准确列明具体名称及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已有研究成果符合要求。如果乙方要求提供的资料和已有研究成果不属于甲方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拥有和保管的，乙方应当自行向其他有关单位、部门收集。

四、成果归属

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以及由此衍生的权利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应确保其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何其他人提起基于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主张，乙方应负责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其他人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承诺和保证对本合同项目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信息、数据以及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统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本合同项目工作无关的乙方其他人员接触、获知上述保密信息。除非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除本合同工作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在本合同终止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归还甲方所提供的各类文件资料。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解除、终止、被认定无效、被撤销的，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于此情形下，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已经成为社会公众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

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成果验收和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期提交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并向甲方作相应汇报，及承担相应验收费用。

由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应作为甲方支付费用的依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之日起30日内进行验收。

如验收未能通过，乙方须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根据甲方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修改措施后报甲方再次验收。同时，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延期交付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采取补救、修改措施后仍未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且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2. 质量保证期

本合同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乙方所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1年。在质量保证期内甲方发现服务质量质量缺陷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修改、完善或重新完成，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甲方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项目报酬

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为（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960,000.00）。该报酬总额已包括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而支出的各项费用、所获取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目报酬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共分四期支付：

1. 第一期拨付合同款额的20%；
2. 第二期拨付合同款额的30%；
3. 第三期拨付合同款额的30%；
4. 第四期拨付合同款额的20%。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拨款

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支付报酬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甲方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应发票后再向乙方支付相应报酬。甲方对因乙方不提供或延迟提供发票造成的付款延迟不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能按期提交工作成果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通过验收），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期达到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并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报酬；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2. 如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补救，如果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补救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并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报酬。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3. 本合同履行中，如果乙方的经营业务范围发生重大变动，或者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并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报酬。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4. 除上述约定之外，如本合同其他条款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 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免除其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充工作、返工补救措施的责任。

6.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对由于本合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损失（如预期利润等）负责。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以下第（二）种方法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

1. 本合同附件（如果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正文条款及附件内容进行任何修改，均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正文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 6（陆）份，甲方持 3（叁）份、乙方持 3（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尾部所列为甲乙双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法，如有变化，变更方应自发生变更之日起 5 日内通知对方，如变更方未通知或未及时通知对方的，应承担未收到对方通知的法律责任。对方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送达的文件仍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 达济街6号院3 号楼	邮政 编码	101117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帐 号	01090520500120112004811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国傲(北京)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 西大桥路21号 1栋7层703	邮政 编码	101520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 密云南大街支行			
	帐 号	1105 0178 7100 0000 0048			

国傲(北京)商务管理有限公司